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42-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42-9 号

致：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明家联合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明家联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明家联合拟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终止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关于本次终止的董事会决议；
- 3、关于本次终止的监事会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本次终止的独立意见；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家联合本次终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家联合本次终止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甄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将李佳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甄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将李佳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甄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李佳宇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计划中，有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

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调整为 146.29 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总数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同意确定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8 万份股票期权与 146.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有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调整为 103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 164.29 万股调整为 146.29 万股，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8 万份股票期权与 146.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明确的核实意见。

5、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318,740,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鉴于上述情况，明家联合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了相应调整，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9.542 元。

6、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318,740,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鉴于上述情况，2016年9月26日，明家联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作出了相应调整，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56万份，行权价格由39.542元调整为19.771元。

7、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58万股，回购价格为11.661元/股；因王濛、陈辰等14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王濛、陈辰等14人已获授单位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7万股，回购价格为11.661元/股。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王濛、陈辰等14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王濛、陈辰等14人已获授单位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7万股，回购价格为11.661元/股。

8、2017年5月27日，明家联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1,040股，回购价格为11.661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482,400份，包括：对37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6,600股，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1,600份；由于明家联合2016年业绩未达解锁及行权条件，明家联合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44,440股，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0,800份。

9、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637,174,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情况，明家联合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771元调整为19.74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家联合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相应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历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终止有关事项

### 1、本次终止事宜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年3月28日，明家联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77,760股、注销股票期权923,200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推出激励计划后，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

公司原有的激励计划激励作用减弱，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

### 3、本次终止涉及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全部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1,777,760 股，回购价格为 11.661 元/股，并将注销股票期权 923,200 份。

### 4、本次终止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宜尚需明家联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终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事项依法履行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李大鹏

\_\_\_\_\_

何 敏

2018年3月28日